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電機工程學系	電機工程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	文件編號：EA1-3-002
公佈日期：100年6月21日	辦法	頁次：1

97(二)第三次電機系系務會議通過 98.04.07

99(二)第一次電機系系務會議通過 100.02.22

簽請院長核可 100.03.07

99(二)第三次臨時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 100.03.30

99(二)第六次電機系系務會議通過 100.06.21

第一條 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照「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設置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主任委員：系主任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推選教師代表四至七人，任期一年與學年同，連選得連任。推選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另行推選代表遞補之。

三、列席校外專家代表：得由委員推薦學界、業界人士一至二人參與討論。

四、列席學生代表：由系學會推舉畢業生或較高年級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參與討論。

第三條 本會以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若主任委員無法主持，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召集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。議決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。

二、規劃本系專業課程及跨系所學程。

三、督導與評估本系專業課程與執行績效，審議其課程大綱，並提供改進意見。

四、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事項之督導、評估與規劃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據職權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，應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或本系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簽請院長核可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